

## 第二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2.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三杰纪念馆的常州三杰纪念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(三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C级不锈钢金库门、文物专用多功能储藏柜、文物重型储藏架、其他内容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新盛业智能科技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6352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60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文物专用展柜、小型净化调湿装置(核心产品)、文物专用恒湿储藏柜(核心产品)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昆山高强工业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68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：杭州原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11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